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633號

原告 向維昱
被告 莊典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間委由原告維修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嗣該車變更車牌號碼為000-0000，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已修繕完成，修繕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4,500元，惟被告迄今尚未給付。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依修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維修費用等語。

(二)並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14,500元。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估價單、被告身分證影本、兩造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113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261號卷第15-17頁；本院卷第33-37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01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02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03 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從而，
04 原告依修繕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修繕費用14,500
05 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07 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08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即第一審
09 裁判費），依上開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修正後
10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上開訴
11 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
12 之遲延利息。

13 六、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
15 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
16 駁之諭知。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18 項、第91條第3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1 法 官 田幸艷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7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8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9 實者。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林幸萱

